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先前採購合同為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安徽省及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天津協和華興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內容有關為本集團於湖北省荊門市(「荊門項目」)及湖北省襄陽市之風電場項目(「襄陽項目」)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0,144,000元(相等於約235,361,280港元)及人民幣207,360,000元(相等於約232,243,2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採購合同、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前述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當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之決議案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先前採購合同為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安徽省及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天津協和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內容有關為本集團於湖北省荊門市及襄陽市之風電場項目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 採購合同6

採購合同6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買方)、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代價：人民幣210,144,000元(相等於約235,361,280港元)

根據採購合同6，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i) 24組每組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ii)本集團發展荊門項目之配套設備。

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稅款、運輸及保險成本等費用。供應商將就供應之機器及設備提供五年保修期。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以及主要參考採購合同6所載構成將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各部份之機器、設備或配件之市場單價及數量後協定。

根據採購合同6，供應商須於採購合同6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上述代價之10%，作為任何違反其於採購合同6承擔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上述代價之10%須於收取履約保證金按金及有關付款憑證後35日內支付。

供應商須運輸及安裝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按完成階段(包括根據採購合同6條款運輸及驗收之時間)分期支付代價。代價將以現金或以發出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採購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或借貸撥支。

## 採購合同7

採購合同7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買方)、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代價： 人民幣207,360,000元(相等於約232,243,200港元)

根據採購合同7，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i) 24組每組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ii)本集團發展襄陽項目之配套設備。

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稅款、運輸及保險成本等費用。供應商將就供應之機器及設備提供五年保修期。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以及主要參考採購合同7所載構成將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各部份之機器、設備或配件之市場單價及數量後協定。

根據採購合同7，供應商須於採購合同7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上述代價之10%，作為任何違反其於採購合同7承擔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上述代價之10%須於收取履約保證金按金及有關付款憑證後35日內支付。

供應商須運輸及安裝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按完成階段(包括根據採購合同7條款運輸及驗收之時間)分期支付代價。代價將以現金或以發出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採購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或借貸撥支。

##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於中國興建風電場(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根據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乃本集團於其風電項目之普通投資。

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乃於本集團之招標程序後訂立。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評估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根據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提出之整體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作為合併計算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該等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天津協合華興／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就採購風力發電設備而訂立之主要交易(不包括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概要。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該等交易由相同訂約方及供應商進行，其性質相似，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採購合同1	採購合同2	採購合同3 (附註)	採購合同4	採購合同5
合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買方：	天津協合華興	天津協合華興	天津協合華興	浩泰新能源 裝備	浩泰新能源裝備
設備：	24組每組2,000 千瓦之風力發 電設施	24組每組2,000 千瓦之風力發 電設施	24組每組2,000 千瓦之風力發 電設施	24組每組2,000 千瓦之風力發 電設施	(i) 24組每組 2,500千瓦 之風力發電 設施；及  (ii) 20組每組 2,000千瓦 之風力發電 設施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13.60	213.60	205.44	205.44	428.00

附註：採購合同3項下之所有風力發電設施已運輸及安裝。

本公司已公佈前述交易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其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採購合同、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前述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當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之決議案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裝備」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千瓦」	指	千瓦(1,000 瓦特)，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 瓦特)，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採購合同」	指	採購合同1、採購合同2、採購合同3、採購合同4及採購合同5之統稱
「採購合同1」	指	天津協和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2」	指	天津協和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3」	指	天津協和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4」	指	天津協和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5」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6」	指	天津協和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7」	指	天津協和華興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津協和華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先前採購合同、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及桂凱先生(以上均亦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